

成交通知书

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磋商小组推荐，采购单位研究决定：你单位为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唐河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评审时间：2026 年 04 月 09 日

成交价：2932645.00 元

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满足采购人要求；同时飞防服务需达到保证小麦赤霉病病虫害防治率不低于 80%，漏喷率不高于 5%。

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3 日内供货至业主指定地点；飞防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统防统治服务。

采购内容：2026 年唐河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农药采购及飞防社会化服务（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）。

请接到本通知后，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，积极配合，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招标代理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2026 年 04 月 09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项目编号为《唐财采购公开-2026-5》及项目名称为《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唐河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》二标段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《唐财采购公开-2026-5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货物名称	规格及技术指标	数量 (公斤)	单价 (元/公斤)	金额 (元)
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	规格：1000ml/瓶。总有效成分含量 $\geq 40\%$ ，其中：丙硫菌唑 $\geq 20\%$ ，戊唑醇 $\geq 20\%$ 。	2400	219.3	526320.00
3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规格：1000ml/瓶。总有效成分含量 $\geq 30\%$ ，其中：吡唑醚菌酯 $\geq 10\%$ ，戊唑醇 $\geq 20\%$ 。	2400	159.7	383280.00
3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规格：1000ml/瓶。总有效成分含量 $\geq 30\%$ ，其中：吡唑醚菌酯 $\geq 10\%$ ，戊唑醇 $\geq 20\%$ 。	1050	159.7	167685.00
20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	规格：500ml/瓶。总有效成分含量 $\geq 20\%$ 。其中：联苯菊酯 $\geq 12\%$ ，噻虫嗪 $\geq 8\%$ 。	1200	109.9	131880.00
15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	规格：1000ml/瓶。总有效成分含量：噻虫嗪含量 $\geq 10\%$ ，高效氯氟氰菊酯含量 $\geq 5\%$	1600	139.8	223680.00
0.01% 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	规格：1000g/瓶。总有效成分含量：24-表芸苔素内酯 $\geq 0.01\%$ 。	800	99.9	79920.00

0.1%三十烷醇 微乳剂	规格：1000ml/瓶。 总有效成分含量：三十烷醇≥ 0.1%。	1200	99.9	119880.00
飞防作业：20万亩，每亩6.5元				
合计数量：10650公斤 合计金额：2932645.00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叁万贰仟陆佰肆拾伍元整）				

二、供货期及服务期限：

农药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3日内供货至业主指定地点；飞防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统防统治服务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货物质量要求：

1、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满足采购人要求；同时飞防服务需达到保证小麦赤霉病病虫害防治率不低于80%，漏喷率不高于5%。

2、供货保质期：供货时产品的剩余保质期应在产品包装所示保质期的2/3时间以上。

3、乙方必须承诺提供原装、全新的、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。

4、乙方在实际供货时，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，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。

5、货物在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经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飞防作业服务要求：

1、作业前关注天气情况。

2、飞行高度需距离地面高度不超过4米（根据各种植保无人机要求定最合适高度），飞防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满足采购人要求，并负责对施药面积登记造册；

3、亩喷洒药液需在2升以上；

4、作业有效期：5日历天（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2天对中标人通知，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，如施药后

3-6 小时内遇雨，雨后应及时补喷。如遇连阴雨、长时间结露等适宜病害流行天气，应在第一次用药后 5-7 天，进行第二次防治，确保防控效果。）；

5、应具有完善的第三方作业监管运营管理平台，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、地点、轨迹、作业亩数、飞行高度和速度、喷幅、总流量、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，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，防治结束后向监管部门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；

6、供应商达到质量要求的实际完成亩数进行验收结算，超出亩数不予计算。

7、飞防服务结束后，采购人组织专家对各乡镇、街道完成的作业面积、作业质量进行抽检验收，抽检比例不低于 10%。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抽检不合格面积较大的供应商，要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处理，并将出现问题的供应商列入失信黑名单，取消其今后参与项目实施的资格。

六、验收标准及方式：

1、验收标准：乙方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；经甲方完全确认后，完成验收。

2、验收方式：乙方所供货物完成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出具验收报告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额 97%，余款转为质量保证金，期限半年，期限内无违约或质量问题，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违约与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交货的，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供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

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3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4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纠纷解决办法：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持有二份，乙方持有三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凤山路中段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唐河县凤山路中段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